唐高行审环表〔2025〕3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首佳安宁疗护中心新建医疗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唐山首佳安宁疗护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唐山首佳安宁疗护中心新建医疗床位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等相关材料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场连接线8号-1号楼、10号-1号楼，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医疗床位259张。

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表》以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

一、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养老服务中心1#老年养护院内80张床位产生的医疗病房废水依托唐山首佳安宁疗护中心有限公司现有医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于院区绿化用水、首佳四季公园、景观用水、道路浇洒，不外排；租赁智慧养老基地1#医院及养老服务中心大楼内179张床位产生的医疗病房废水依托智慧养老基地现有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山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唐山首佳安宁疗护中心有限公司现有医疗废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废气经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低噪医疗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外1m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结合该报告表的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2：0t/a、NOx：0t/a。

四、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或申请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自主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日